

#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2015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在前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 点 30 分；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:00-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:00；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3 号楼 6 楼会议室；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；

(六)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8,417,40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897,866,712 股的 20.99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91,2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91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7,502,1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88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5,2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97%。

(二)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徐建军、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：

#### (一)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 1.01 关于选举虞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924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4%，反对 478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5%，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598,7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0%；478,34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36%，14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2、议案 1.02 关于选举张新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924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4%，反对 458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4%，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598,7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0%；458,34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31%，34,100 股弃权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7%。

### 3、议案 1.03 关于选举张行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924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4%，反对 458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4%，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598,7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0%；458,34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31%，34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7%。

### 4、议案 1.04 关于选举周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924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4%，反对 301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%，弃权 19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598,7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0%；301,54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86%，190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### 5、议案 1.05 关于选举强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924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4%，反对 458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4%，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598,7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0%；458,34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31%，34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7%。

### 6、议案 1.06 关于选举黄安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924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的 99.74%，反对 458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4%，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598,7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0%；458,34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31%，34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7%。

#### 7、议案 1.07 关于选举蒋本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924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4%，反对 458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4%，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598,7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0%；458,34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31%，34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7%。

#### 8、议案 1.08 关于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724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3%，反对 658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%，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398,7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03%；658,343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88%，34,100 股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7%。

#### 9、议案 1.09 关于选举李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724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3%，反对 658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%，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398,77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03%；658,343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88%，34,100股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7%。

10、议案 1.10 关于选举王红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724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3%，反对 658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%，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398,77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03%；658,343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88%，34,100股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7%。

11、议案 1.11 关于选举刘桂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724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3%，反对 658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%，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8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398,77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03%；658,343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88%，34,100股弃权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97%。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彭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7,931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4%，反对 463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6%，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34,605,37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2%；463,843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.32%，弃权22,0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建军、杨兴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